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薛博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6

電子郵件：poru11350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20832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**附件隨文**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馬公市山水西段510地號等59筆非都市土地
(面積計3.487455公頃) 由森林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
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6月19日府財開字第1120031268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
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
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
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林右昌

澎湖縣政府



112/11/24

1120077611